明　志　科　技　大　學　學　分　抵　免　申　請　書

□博士班　□碩士班　□四技

系　所	班　級	姓　名	學　號	申　請　日　期

請依照抵免科目優先順序依次填寫

優先順序	擬抵免科目(請依課程總表)				已修科目(原校修得)			審查結果			任課老師/系主任/中心主任審查結果簽名
	學年/期	學分數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年/期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准予抵免	不准抵免	以少抵多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，不足學分數需補修科目需與抵免科目有相關性	

註：一、抵免學分辦法第 5 條規定：符合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直接向所屬各系提出抵免之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並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備查。

核簽流程：任課教師→系、中心承辦人→系、中心主任→院長→註冊組辦理

二、學生在加退選結束後應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學分抵免之審查結果。

院長：　　系、中心主任：　　系、中心承辦人：

教務長：　　副教務長：　　註冊組長：　　承辦人：

表號：A032061009